#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必备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1-01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1)合同号码：\_\_\_\_(2)日期：\_\_\_\_(3)地点：\_\_\_\_(4)买方：\_\_\_\_(5)卖方：\_\_\_\_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6)装运口岸;(7)目的口岸;(8)...*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

(1)合同号码：\_\_\_\_

(2)日期：\_\_\_\_

(3)地点：\_\_\_\_

(4)买方：\_\_\_\_

(5)卖方：\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9)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始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炉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炉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它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炉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10)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买方运输代理人中国租船公司(地址：北京，二里沟。电报挂号zhongzupeking)租订舱位。卖方负责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物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港的船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船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达班轮到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台湾及/或台湾附近地区。

(11)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净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13)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如重量短缺，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14)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延期交货及罚款：除本合同第(14)条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16)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7)附加条款：以上任何条款如与以下附加条款相抵触时，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买方：\_\_(盖章)

代表人：\_\_(签字)

卖方：\_\_(盖章)

代表人：\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2**

(一)合同的变更

1、合同变更的涵义

合同变更是指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就合同的内容进行的补充和修改。

2、合同变更的实质

合同变更不会导致原合同关系的消灭和新的合同关系的产生，仅仅是对合同内容局部的、非实质性的变更。是在保持原合同效力的前提下，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3、合同变更的条件

(1)合同关系原已存在；

(2)必须有合同内容的变化；

(3)合同的变更必须依当事人协议或法律的规定(《合同法》第77条为协议变更的法律规定；第54条为法定变更的规定)；

(4)合同的变更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

4、合同变更的效力

(1)合同的变更不能对己履行部分产生效力；

(2)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转让，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法律行为。

按转让的内容不同，合同的转让可分为三种形态：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3**

\_\_\_\_\_\_\_\_\_（下称卖方）为一方，\_\_\_\_\_\_\_\_\_（下称买方）为另一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协议书。

经同意：卖方出售、买方购买\_\_\_\_\_\_\_\_\_（下称货物），其数量、规格、价格详见清单a，兹同意如下：

1、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2、买方须由卖方确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3、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4、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5、交货：

（1）交货期为\_\_\_\_\_\_\_\_\_；

（2）装运港\_\_\_\_\_\_\_\_\_。

6、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方可指定\_\_\_\_\_\_\_\_\_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7、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8、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按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按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按金并写信给买方告之理由。

9、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0、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_\_\_\_\_\_\_\_\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_\_\_\_，\_\_\_\_\_\_\_\_\_应遵照\_\_\_\_\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12、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v^、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_\_\_\_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

13、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方国家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清单a

1、物品名：\_\_\_\_\_\_\_\_\_

2、货物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额之5%）

4、单价：\_\_\_\_\_\_\_\_\_

5、总值：u、s、d、\_\_\_\_\_\_\_\_\_（每公吨价为\_\_\_\_\_\_\_\_\_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包装：\_\_\_\_\_\_\_\_\_

附件二：清单b—装运条款

1、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交货。

3、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_\_\_\_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_\_\_\_\_\_\_\_\_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卖方保证1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_\_\_\_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_\_\_\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_\_\_\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附件三：清单c

外轮停靠\_\_\_\_\_\_\_\_\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_\_\_\_\_\_\_\_\_。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4**

甲方：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求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传统贸易，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产品）代理问题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事项，特依法签订本代理合同。

1、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确定的代理期，自xxx年xxx月到xxx年xxx月止，代理区域在xxx省xxx市所属区域内。

2、甲方认定乙方为xxx代理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将代理权金金额xxx万元付给甲方。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甲方将以xxx倍的代理权金赔偿乙方。乙方如跨范围进入其他代理人区域从事该业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向乙方提出xxx倍代理权金的赔偿。

4、传统贸易国际代理，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可并实施贸易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证金额的xxx%代理费，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服务贸易收入，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所获收入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部分，乙方自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乙方负责办理所属区域内的一切合法手续，并依法独立自主代理好涛岚国际的业务，因乙方违反法规引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应保持一致。在前期的推广中，甲方给予乙方全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乙方作好前期推广活动和完善代理服务的善后服务。

7、奖励：乙方a全年获税后净利xxx万rmb，甲方奖励xxx%。b全年获税后净利xxx万rmb，甲方奖励xxx%。c全年获税后净利xxx万rmb，甲方奖励xxx%。d全年获税后净利xxx万rmb，甲方奖励xxx%。

8、本代理合同一式xxx份，双方各执xxx份，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于乙方首次支付的代理权金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v^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自然人代理凭身份证。

甲方：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

代表：xxxxxxxxxxx 代表：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

电话/传真：xxxxxxxxxxx 电话/传真：xxxxxxxxxxx

邮编：xxxxxxxxxxx 邮编：xxxxxxxxxxx

email：xxxxxxxxxxx email：xxxxxxxxxxx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5**

车位买卖合同

出卖方（甲方）：

买受方（乙方）：

甲方将其所有的车位出卖于乙方，现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甲方将位于 大唐智能花园 小区 号的车位卖于乙方。

2、 车位的具体情况：位置：

,四邻: ，面积：

，产权方式为：

3、 甲方出卖车位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甲方。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该车位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将该车位及所有手续交付乙方，并且提供身份证件、产权来源等相关证件由甲乙双方会同物业办理相关手续。

5、 甲方保证买卖车位合法，不存在抵押等债务纠纷，否则视为甲方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承担双倍返还的法律责任。

6、 在车位转移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转移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延迟付款，应承担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交付车库将承担车库价格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8、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1、合同附件：车位平面图

甲方（签字盖章）：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乙方（签字盖章）：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6**

甲方：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XX

身份证号码： XXX

乙方： XX 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XX

身份证号码： XXX

为保证XX公司XX生产基地万人员工食堂猪肉配送工作的顺利实施，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生猪，乙方向甲方供给猪源。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以及个体重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商定。

第二条 生猪价格由物价局联同相关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当猪肉市场不景气时，实行保护价收购。

第三条 交易方式为乙方将生猪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屠宰场进行查验、称重以及资金结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健康、无检疫证明、未佩戴耳标和检疫不合格生猪，如经发现乙方违反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此类生猪入场，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第五条 在乙方按合同正常提供猪源时，甲方不得以其他为由拒绝收购乙方生猪。

第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约，合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不交货、延期交货、不按足额交货或供

给不合格生猪，甲方拒不收货、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须由另一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争端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第三方（XX公司）保管，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XX

通讯地址： XX

乙方代表（签章）： XX

通讯地址： XX

2 年 7月18日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7**

>内容提要: 预约合同的认定不能仅凭内容确定性标准，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有明确的未来订立本约的意思。预约合同包括单务预约和双务预约，但区别于附条件的本约、优先权协议、选择权合同。实践中同时存在大量非预约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需根据情况具体判断它们的法律性质和适用规则。预约的效力是使当事人产生“诚信磋商以订立本约的义务”。预约制度有区别于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存在价值。预约能否实际履行应根据预约未决事项属于主观未决事项还是客观未决事项加以判定。违反预约的损害赔偿应根据缔约所处阶段进行确定，关注违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可预见性规则。原则上不排除当事人主张本约履行利益的可能性。

20xx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条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公报案例》“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之后，[1]对预约合同及其效力进行了专门的规范，旨在解决实践中争议颇多的（尤其是商品房买卖中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的法律效力问题，通过承认预约的独立契约效力，“固定双方交易机会，制裁恶意预约人”，对司法实务有着积极的引导意义。[2]然而关于此条的理解和适用，学理和实务依然争议颇多，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一、预约合同的内容确定性及其与本约的关系

从字面看来，《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可作两种解释：一是实践中存在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均应认定为预约合同；二是将前述认购书等看作是预约合同的各种表现形式。而这些文书要认定为预约合同，依然需要符合预约合同的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显然支持第二种理解。依该条起草小组的观点，预约合同是约定将来成立一定契约的契约。要成立预约，应当具备合意性、约束性、确定性和期限性等四个基本特征。[3]这种界定，目的在于将预约和不是合同（因而没有合同拘束力）的文本区别开来，也与本约区别开来。然而，这些预约特征的概括并无直接的法律依据作为支撑，尚有理论探讨之必要。

具体来说，既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明确了预约的合同性质，预约要区别于尚未构成合同关系的其他文书，显然必须满足合同成立的要件。对此，《^v^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条建议性地列举了合同应具备的条款。《合同法》第14条第1项要求要约的内容具体而确定，但并没有对“具体确定”作进一步限制。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v^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中规定，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既然预约也是合同，似乎也应符合这一要求。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商品房预约合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进一步认为，此类预约的成立至少应当具备两项明确的内容，即标的物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坐落位置、层次、大致面积等）以及将来依预约签订本约的意思表示。[4]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预约内容已经相对明确，事实上合同其余部分的内容往往可

以通过合同解释的方式进行补全。具体来说，《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就明确规定，“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由此带来进一步的问题，在合同内容的确定性上看，预约和本约之间是否存在清晰的界限？换句话说，一旦当事人订立的预约中已经包含了买卖合同（本约）的成立要素，比如明确了当事人的名称以及买卖标的物及其数量时，不仅可以补全预约合同的内容，依据《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的规则，似乎也可以补全买卖合同（本约）本身，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此种类型的预约是否已转化为本约，或者“名为预约，实为本约”？考虑到预约作为合同缔结类型的例外而非常态，同时依据民法传统中“尽量使合同有效”的原则，合同解释时应尽可能赋予当事人意思表示以最大限度的法律效力，理论上一般认为，就所存在的究竟是预约还是本约存在疑问时，更应认定为本约—必要时甚至可以是附条件的本约。如是，则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名为预约的文本，在内容相对确定（尤其是足以客观推导出本约内容）的情况下，似乎都有认定为本约的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国民法典》第1589条规定了在双方当事人对标的物与价金已相互同意时买卖预约即等于买卖的判决规则。理论上解释为，如果订立的预约和它所追求的本约在意思表示的根本内容上并无二致，显然也就没有认定一个独立于本约的预约的可能和实益了。

当然，有人可能会对此提出质疑，认为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写着“预约”字样，似乎可以判断当事人想要订立的是预约而非本约。但这并不符合合同解释的原理，换句话说，即使当事人在文本中使用了“预约”字样或抬头，法官也可以通过推敲、探究当事人的“实质意图”，将其认定为本约进行规范。这样的话，讨论预约的内容确定性似乎进入到了一个怪圈：一方面，预约必须具有合同的确定性要求，以此拉开与不受拘束的协议之间的距离；但另一方面，一旦预约符合了买卖合同的确定性要求，往往又会僭越到本约规范的领地。其结果是，即使承认预约有其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它也只能在大量无拘束力的文本和本约的夹缝中成长了。这是否有违最高人民法院将认购书等合同缔结过程中的大量协议认定为独立的合同类型（预约合同）并加以专门规范之本意？

如上可知，仅仅根据买卖合意内容上是否全面，并不足以界分预约和本约，甚至可能大大限缩预约合同的认定空间。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对《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中的“标的”作其他理解（或许也是更准确的理解）。具体来说，基于预约合同的性质（约定将来成立一定合同的合同），预约合同的标的不应该理解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而是指将来订立本约的作为义务。如果这样的话，预约合同的成立要素就不是指（至少不仅指）合同应当具备相对确定的买卖标的物，而是指当事人是否存在确定的为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6]因此，区别预约和本约的一个重要标准，就在于当事人是否有意在将来订立一个新的合同，以最终明确双方之间买卖关系的具体内容。而这也恰恰体现了预约作为一种独立的合同类型得以确立的根本原因—对当事人缔约自由的最大限度的尊重。这样理解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如果当事人存在明确的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那么，即使预约的内容与本约已经十分接近（比如，已经包含了本约的主要内容），即使通过合同解释的方式，从相关预约中可以推导出本约的全部内容，也应该排除这种客观解释的可能性。因为当事人的意图或许十分明显：就买卖合同中尚存在的一些未决事项，需要由当事人通过订立的本约来加以明确，而不是通过当事人之外的客观因素进行推导和补全。如果这样的话，预约的“生存空间”就大大扩张了。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当事人有明确于未来订立本约的意思，同时符合合同的内容确定性要求，此种契约依然可能会被认为“名为预约，仍非预约”。[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当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的意见，与其说前述条款采纳了“视为本约说”，“毋宁说该规定其实承认预约与本约之间的可转化性。即在预约合同中载明了本约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已经实际履行，当初交易不成熟的条件业已消除，即使双方未按预约合同签订本约合同，其预约亦已转化为本约性质，故此可以认定为本约合同。应当注意，该规定也符合《合同法》第36条关于形式不完备的合同效力的规定，即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合同成立。”[8]理论上讲，若严格依据《合同法》第36条来解释，此时也不存在预约转化为本约的问题，毋宁是事实上履行的本约和已经订立的预约在交易内容上发生了重合。[9]换句话说，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的预约合同，性质上依然是预约而非买卖合同本约。只有在一方或双方实际履行给付，同时当初限制交易不成熟的条件已经被消除的情况下，事实上成立了的本约吸收了该预约中的内容。当然，不管作何种理解，一旦满足《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第5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此时买卖双方的\'合同关系适用本约合同的相关规范调整，超出了本文讨论的《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预约规范调整范畴。[10]

通过上述梳理可以发现，在合同缔约过程中，在买卖内容尚无法确定（因此并未成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同关系）和买卖合同本约之间，当事人之间起草的文书存在着认定为预约的广泛空间。具体地说，从内容的确定性上看，只要当事人明确将来有进一步订立本约的意思，双方就买卖合同的内容（从仅仅明确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标的物和数量到确定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的种种合意，都可能被认定为预约，并受《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范。[11]

>二、预约合同的涵盖范围

前述讨论建立在一个假设的基础之上，即在合同缔约的过程中，在双方尚未磋商到订立本约这两极之间，仅仅存在预约这样一种合同形态。而事实上，随着现代交易的日渐复杂，合同的缔结往往是一个纷繁复杂的渐进式过程，当事人基于不同的利益需求和现实状况，往往订立各种类型的文本，这些文本是否都应该涵盖在预约合同的内容之中，并受《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的调整，还是将某些条款认定为其他类型的协议，将其剥离出去，这个问题不仅涉及预约合同的认定问题，同时涉及预约效力以及违反预约的违约责任和解除后果相关规则的适用问题，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一）预约和附（停止）条件的本约

实践中，当事人之所以订立预约而非本约，常常是因为交易尚存在一定的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障碍，因此双方往往会约定，一旦这种障碍消除之后（比如，房产登记或者开发商取得销售许可证成为可能），双方应该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本约。对于这种约定究竟应该认为是买卖合同的预约，还是一个附停止条件的买卖合同本约，存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小组认为，“附停止条件合同是从合同效力角度出发进行的分类，由于停止条件是否成就并不确定，故合同是否生效亦不确定。在预约合同，由其效力决定，除非法定事由，本约的签订是可以预见的。在附停止条件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明确，停止条件成就时，合同生

效，当事人得依约定要求对方履行义务；在预约合同，本约尚未成立，当事人不得请求对方履行本约义务，但预约合同已生效，可以请求对方履行缔结本约之义务，否则对方构成违约。”

[12]笔者以为，从本约的签订是否可以预见或者合同能否生效来区分预约和附停止条件的本约，并无太多理论依据，实践认定上也颇为困难。而是否可以履行本约义务，涉及预约的效力以及能否实际履行的问题（这本身也值得争议，详见后文第四部分），并不能成为判断是否成立预约的标准—至少在合同成立的时候，不足以区分当事人究竟在订立预约还是附停止条件的本约。在笔者看来，关键因素依然是当事人是否有确定的在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如是，正如前述争议条款，宜认定为预约；如果不存在这种意思表示，条件成就时能直接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确定的合同关系的话，就应该认定为附条件的本约。究竟属于何种意思，似乎也可能从合同文本的相关文字表述中看出来。比如，有学者指出，“不仅买卖合同本约可以附生效条件、生效期限，买卖合同预约也可以附生效条件、生效期限。因此，应当区别买卖合同附条件、附期限，与买卖预约附条件、附期限。例如，合同内容，有合同须经批准，须待房屋腾空，须待出卖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等条件的约定，不能轻率认定为附条件买卖合同本约，或者附条件买卖预约。区别的关键，在合同内容中与所附条件（或期限）相匹配的‘标志性文句’：有‘订立正式合同’文句，为附生效条件（或附生效期限）的买卖合同预约；有‘合同生效’文句，为附生效条件（或附生效期限）的买卖合同本约。”[13]当然，严格来讲，该学者此处所讨论的并不是附条件／期限的预约与附条件／期限的本约的区分问题，毋宁是预约与附条件／期限的本约的区分问题，否则就会得出此类条件／期限成就之前，预约合同没有生效的结论。[14]

（二）单务预约、优先性协议、选择权合同

单务预约是指仅一方预约当事人负有缔结本约义务的合同。学理上普遍认为，单务预约和双务预约一样，皆属预约合同的范畴。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认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第2条规范的预约仅指双务预约。[15]惟从该条字面上看，仅仅提到“当事人”、“一方”、“对方”等字眼，尚有将单务预约纳入该条调整的解释空间。最高人民法院该解释的起草小组也有将单务预约纳人调整的意思。[16]将同样符合合意性、约束性、确定性和期限性，而且学理上普遍认可的单务预约排除在本条规范的预约合同范畴之外，似无充分理由。

有学者认为，试用买卖即属于单务预约，试用买卖符合单务预约的基本特征：在试用买卖中，当事人的义务并不是买卖（移转所有权），而是缔结买卖合同。该合同对出卖人单方有形式拘束力。在买受人承认标的物，即行使承认形成权（成就随意条件）后，试用买卖转化为买卖，即从预约转化为本约。[17]对此，笔者更支持传统理论，即认为试用买卖属于附停止条件（生效条件）的合同。[18]盖在试验买卖中，就买卖关系的正式形成，并不需要订立一个新的合同来加以确定，也不存在事后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订立合同的问题。出卖人一旦拒绝交付，买受人得依据现有合同法主张对方的违约责任，而无须适用《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则。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有意将预约和法国法上的优先性协议以及英美法上的选择权合同区别开来。所谓“优先性协议”，是指一方当事人给予另一方订立某一特定合同的优先权，一方只要决定订立该合同，在向其他人发出要约前，必须先向另一方发出要约。[19]所谓“选择权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依据合同享有在不同“被选事物”（如清偿方式、给付类型、价格等）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20]实务中，这类优先性协议、选择权合同，甚至包括一些不可撤销的要约往往很难和单务预约作出区分。对此，笔者认为，依然需要从预约合

同的本质出发加以判断。区分的核心要素有二：一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否承担将来必须缔结新的本约的义务，与此相对应，相应的权利人是否存在主张必须订立合同的权利；二是看权利人是否可以通过单方行权的方式确定双方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无须再缔结新的合同。

（三）非预约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

在（本约）合同缔结过程中，实务中存在着大量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备忘录、君子协定（Gentleman’s Agreement）、临时协议（Punktation）、协定纲领（Heads of agreement）、草稿、目录等，之所以产生如此名目众多的文本，或基于交易实践形成的惯例，或源于国际贸易做法的引入。这些文本尽管在他国法上可能有明确的内容和效力，但一旦纳入到我国法中，由于缺乏明晰的法律规则加以调整，往往很难评价它们的具体效力。至于是否可以纳入预约范畴，也不能一概而论。以源于英美法的意向书为例，在《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有学者将意向书理解为不具有合同拘束力的文本，借此与存在缔约义务的预约合同区别开来。[21]也有的学者则对意向书作广义理解，泛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正式协议前就协商程序本身或就未来合同的内容所达成的各种约定，而将预约仅仅看作是意向书的一种特殊形式。[22]那么，应采何种标准来判断这些认购书等文本是否构成预约呢？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些文本尚不符合《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等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就不属于预约合同；其次，如果文本中缺乏订立本约的意思和目的，比如仅仅约定磋商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分配，那么预约合同也会因缺乏“标的”这一根本要素而不成立（但不妨碍成立不是预约的其他独立的合同）；再次，如果当事人在文本中明确排除合同拘束力的，比如约定“本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本意向书不产生对任何一方的权利或义务”，则也不属于预约合同的范畴。

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只要符合《合同法》第14条、《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的要求，在这些文本中明确了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订立本约的意思和标的物等要素，同时当事人没有明确排除合同效力，就一定可以构成预约合同了呢？答案也不尽然。该条中规定的这些要素仅仅是预约合同成立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换句话说，要构成预约，必须在内容的确定性上包含这些要素，但包含了这些要素，未必就构成预约。从《合同法解释

（二）》第1条“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的用词上就可见一斑。从实践上看，也的确存有争议。如果当事人之间通过合意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排除了其所签订的文本可以产生预约的效力，那么，这样的文本也不应被认定为预约。比如，可以试想，假如预约的效力是约束当事人必须通过一切手段缔结本约，而不仅仅是使当事人之间产生某种（诚信）磋商的义务，那么，这样的文本就不应该被认为是预约。[23]看来，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对预约合同的效力作进一步的分析。

>三、预约的效力

关于预约的法律效力，理论上存在着“必须磋商说”、“应当缔约说”、“内容决定说”、“视为本约说”四种，最高人民法院倾向于“应当缔约说”，即“预约订立后，预约双方须依诚信原则进行磋商，除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外，应当缔结本约，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8**

买 方：

卖 方：

根据《^v^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价格、数量等

1、货物名称、价格、数量等：

序号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牌

合计人民币： (大写)：

2、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以下的内容：

(1)货物原价、包装费、税金、保险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

(2)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3)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

(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

(5)试验、检测费用;

(6)其它必要的费用。

3、本合同采购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当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清单数量不一致时：

(1)合同清单上有规格型号的，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

(2)合同清单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卖方经买方同意并定价后送货，最终以买方、工程监理(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标准、质保期限：

1、卖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供货，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完全符合标准的技术、规格、性能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2、卖方对其所供的货物质量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年，保修期从 之日起算。

三、交货时间：

买方将本批次需货清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后 个工作日内。

四、交货地点、期限：

卖方将货送至 项目并卸至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小时内通知买方验收，由于卖方未及时通知收货所造成风险由自行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

1、货物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毁损、缺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2、包装物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且可回收利用，需要卖方回收包装物时，卖方应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无条件回收。

六、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运输方式卖方自定，运输过程中遵守相关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并做好装载、运输中的货物防护，因运输所造成的货物毁损、缺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七、配件、备品、工具：

配件、备品、工具等随货物本体供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另行计价收费。

八、合理损耗、自然减(增)量计算：

无损耗，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计算。

九、货物验收：

1、卖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第 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①点件;②检斤;③检尺;④检斤理论换算;⑤检尺理论换算。

2、在进行货物数量验收的同时，买方会同工程监理(业主)对货物外观进行现场抽检，并核对卖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中各种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的符合性;买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所负的责任。

3、买方有权随时将卖方所供材料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1)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2)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买方可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卖方应予以配合包括引导监控人员至生产现场、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等。

5、卖方须随货提供本批次货物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至少一套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6、货物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时，应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但在短时间内未发现的质量问题除外。

7、买方应及时接收并验收卖方单证齐全的货物，不得无故拖延、责难;

十、安装调试：

如所采购货物是由买方安装调试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人员的差旅、劳务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

1、根据买方需货进度及验收合格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 ，合同生效后 日内预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 天内支付货款%，然后在日内付至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卖方收款后提供相应收款凭证。

3、买方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见后。

4、质量保证金支付：(1)双方无争议时，质保期满后 工作日内付清;(2)双方有争议时，在争议解决且理赔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卖方应根据货物保养需要或者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及保养，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含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更换配件等均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日后未派员进行维修保养时，买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1、卖方延期供货 日或供货不符合约定再次供货仍不符合约定时，买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买方延期付款 日，卖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如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

4、卖方不配合买方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经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卖方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否则为此造成的扩大损失自行承担。

十四、特别约定：

1、卖方送货单上所标明的单位与本合同的出卖方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2、卖方送货单上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3、卖方及其委托的送货人员在进入买方的施工现场时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意外责任由卖方承担;

4、当所采购货物有剩余且该货物外观和质量未受影响的情况下，买家可以原价退货给卖家，由于退货所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买家承担。

5、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联系对方时，责任自负。

6、卖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外还应按实际损失的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其中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2、买方延期付款时，卖方可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要求买方支付欠付货款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商业秘密

双方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卖方均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买方商业秘密包括卖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非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并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使用、披露该商业秘密，否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损失各自承担。

2、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另行协商处理。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货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交货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9**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商标：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 %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 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 市用 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签约日期：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0**

解除《商品房（车位）买卖合同》协议

（范本一：双方模式）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商品房（车位）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榕房购字第合同第\_\_\_\_\_\_条（出卖人/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

甲方同意乙方退购上述房屋，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已付甲方购房款（包括定金等）：（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甲方同意退还乙方以下款项：

（1）购房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2）其他款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乙方同意接受该款项作为退房的总价款。

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名、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1**

甲方(转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房东)：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丙双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转租协议。

1、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

2、 原甲丙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甲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予乙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不变，对乙方与丙方均具有约束力。

3、甲方转让前经营所发生的责任、事故需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付清原租赁所有应该缴纳费用(包括水电费等)后再将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

4、转让费为\_\_\_\_\_\_\_\_\_\_\_ 元(包括从20年 月 日到20年月日止的租金和现有设施转让费)，现有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理和使用。

5、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甲方依原甲丙双方合同已向丙方支付房租，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款项视同乙方支付，丙方不得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转让期到期后，丙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转让费，乙方如若继续租赁，丙方需优先与乙方签订租房合同 。

6、转让期间乙方需承担水电费以及装修费。

7、本协议经三方签字、转让费交清即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2**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立数量条款应注意的问题外语

1.正确掌握成交数量

在洽商交易时，应正确掌握进出口商品成交数量，防止盲目成交。

(1)对出口商品数量的掌握。为了正确掌握出口商品的成交量，一般应当考虑下列因素：国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国内货源的供应情况;国际市场的价格动态;国外客户的资信状况和经营能力。

(2)对进口商品数量的掌握。为了合理地确定进口商品的成交数量，一般应考虑下列因素：国内实际需要;企业支付能力;市场行情变化。

2.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

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引起争议，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对按重量计算的商品，还应规定计算重量的具体方法，如“中国大米l 000公吨，麻袋装，以毛作净。”此外，进出口合同中的成交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about，circa，approximate)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

3.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由于受商品特性、货源变化、船舱容量、装载技术和包装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准确地按约定数量交货。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灵活性，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为了订好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即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需要注意下列几点：

(1)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都以百分比表示，如3%或5%不等，究竟百分比多大合适，应视商品特性、行业或贸易习惯和运输方式等因素而定。

(2)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在合同规定有机动幅度的条件下，应明确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在实际业务中，通常由卖方决定，但在由买方安排运输的条件下，也可由买方或船方决定。

(3)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如无相反的规定，一般按合同价格计算。为了防止有权选择多装或少装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行情变化，有意多装或少装以获取额外的好处，也可在合同中规定，多装或少装的部分，按装船时或货到时的市价计算。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_\_\_\_\_\_\_\_\_\_\_\_创作（作曲）歌曲作品\_\_\_\_\_\_\_\_\_（以下简称“该作品”）转让甲方专有事宜，特签署合同如下：

一、作品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游戏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经卖买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1.商品：\_\_\_\_\_\_\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单价：\_\_\_\_\_\_\_\_\_\_\_\_\_\_\_\_\_\_

5.总价：.(大写：\_\_\_\_\_\_\_\_\_\_)

6.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7.装运期：\_\_\_\_\_\_\_\_收到信用证后\_\_\_\_\_\_\_\_天

8.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_\_经\_\_\_\_至\_\_\_\_。

9.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付款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_\_天在\_\_\_\_到期。

(2)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_\_\_\_\_%。

11.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13.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转让内容

第二条、转让价格及相关事项

该店铺原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_\_，原所有权为甲方。现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人民币\_\_\_\_\_\_元整等价转让予乙方所有，乙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给甲方之后，由乙方全权负责此帐号的经营费用、民事及刑事责任，甲方对此帐号不再负经营费用、民事及刑事责任，不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甲方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店铺操作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所有权发生变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任何合法经营行为。

第三条、交付及付款办法

于签订本契约之时起\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淘宝商店账号及密码，支付宝账号及密码，淘宝、支付宝密码保护(如没有，可协助乙方更改)，支付宝数证书，等所有相关信息与资料;乙方于签订本契约之日起\_\_\_\_\_\_日内，交付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除双方协商所述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应甲方交付转让费的\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付款方式：支付宝交易(乙方确认甲方给予的账号密码及其相关资料正确无误的情况下，给甲方确认付款)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6**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v^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货物：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价格

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装运

装运时间：

装运地：

目的地：

货运方式：

4.付款条款

合同第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合同设备的交货

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合同货物的检验

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保证与赔偿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仲裁条款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国际贸易大米买卖合同范本17**

转让方：\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

鉴于转让人拥有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_\_\_\_\_\_\_\_\_类\_\_\_\_\_\_\_\_\_等商品上的第\_\_\_\_\_\_\_\_\_号商标标示以及该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以下简称该权利），鉴于受让人希望受让权利，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如下：

1、转让人同意将该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2、转让费、著作权金额为\_\_\_\_\_\_\_\_\_，其中商标权转让费用\_\_\_\_\_\_\_\_\_。

3、转让人保证该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为抵押。

4、转让人保证在国际分类第\_\_\_\_\_\_\_\_\_类以及在其他类别的与第\_\_\_\_\_\_\_\_\_类有关商品类似的商品上，转让人没有任何与该权利相同的或近似的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申请注册。

5、转让人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权利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上述所有权利均将由受让人行使。

6、转让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该权利的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书，并同时将该商标商标注册证正本交受让人或受让人的代理人。

7、受让人在签署本合同时签署商标转让申请书，按法定程序办理该商标转让。

8、付款方式：在转让人签署本合同与商标转让申请书时，由受让人将转让费支付给转让方。

9、在本合同签署后，该权利中的著作权即完全归受让人所有，该权利中的商标专用权就完全归受让人所有；在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转让人即丧失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保证停止使用该商标，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该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10、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受让人即享有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

11、如果该商标转让申请被商标局驳回，转让人应退回已付的全部商标转让费用。

12、转让人、受让人双方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即便商标局不批准该商标转让，也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3、如遇严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了本合同的按时履行的，双方应在上述因素消除的三十天内履行合同。

14、转让人、受让人双方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转让人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的，由转让人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受让人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由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用的20%。在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仍应履行。

15、受让方预先支付\_\_\_\_\_\_\_\_\_定金，余款\_\_\_\_\_\_\_\_\_必须在\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

16、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转让方、受让方、代理人和国家商标局各\_\_\_\_\_\_\_\_\_份。

转让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受让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